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17號

原　　告　偉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白騰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雄
被　　告　郭重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第三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。而被告之住所係在新北市三芝區，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按。是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脗濤